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2月9日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5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8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8人，其中陈良照先生、李晓擎先生、李晓龙先生以电话、传真的形式参会和表决。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长林仙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80万件中高档铝车轮搬迁技改项目”的议案》

为履行公司首发上市承诺及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泽国镇横泾村厂区内（空地）投资建设“年产180万件中高档铝车轮搬迁技改项目”，项目内容包括新建厂房、购置新设备，并搬迁位于泽国镇丹山村南北停车场租赁钢结构厂房内的设备。搬迁后公司不再向温岭市亿隆投资有限公司租赁该钢结构厂房。项目建设周期为1.5年，计划新增投资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于与本决议同日公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80万件中高档铝车轮搬迁技改项目”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于与本决议同日公告在巨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于与本决议同日公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于与本决议同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